**不夜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内容**

事故隐患分类﹑排查、报告、整改及其结果、奖励办法。

**职责**

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对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应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保证安全资金的投入，逐步解决各类安全隐患。

**原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各部门主管为分管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范围内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改负主要责任。各班组长对所辖范围的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负责，每位员工对本岗位的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改负责，任何部门及商家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公司领导报告。

**安督办负责**

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分类，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对各类隐患排查治理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负责对事故隐患报告奖励资金的汇总和发放等。

**公司各职能部门**

按照职能分工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监控治理。

**财务处负责**

事故隐患报告奖励资金和事故隐患治理资金的落实。

**工程部、安保部**

对隐患整改措施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负责。

**事故隐患**

含义: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分类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

一般事故隐患

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事故隐患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安督办应进行监控。

**隐患信息档案的建立**

安督办应对各类人员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分类，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

奖惩

报告隐患的数量和质量作为年终评先进的重要依据。

根据隐患的大小及其危害程度，对隐患发现者进行5-500元的奖励，奖励采用现金兑现，由安督办申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各部门对员工上报的事故隐患，不整改或不上报的，一旦发现按情节严重对部门和相关责任人罚款200——500元。

对发掘事故隐患不力，而又发生事故的部门将按照本单位《工伤事故管理规定》中罚款金额的两倍进行处罚。

**处理程序**

**组织机构**

单位成立安全隐患排查领导小组，本公司总经理长任组长，安全员任副组长，各部门为成员。安全隐患排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公司办公室，主要负责活动开展的日常管理工作。

各商家二级单位也应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由单位第一责任人任组长。

**排查与报告**

隐患的排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应对各自管辖区域内按照公司《安全检查制度》中规定时间、内容和频次对隐患进行排查，及时收集、查找并上报发现的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对隐患进行整改。

发现隐患，一般采用逐级报告的方法，即员工报各部门，各部门报安督办，安督办对各类隐患进行登记分类。

因未及时整改，报告人也没继续上报而导致事故的发生，将对发生事故的部门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罚款金额的两倍进行处罚，对责任人将从重处理，报告人不承担责任。

**报告形式**

一般采用书面形式，特殊情况可采用口头报告。

书面报告：报告人要把隐患地点﹑事故隐患内容﹑拟采取措施建议﹑报告人姓名﹑报告接受人姓名、报告时间等写清楚，一式二份，一份交安督办，一份部门自己留底备查。（详见隐患报告登记表）

各部门进行的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也应同时报告安督办进行登记备案。

**核实与处理**

各部门发现或接到员工事故隐患报告后，应立即按照隐患排查领导小组的职责分工组织本单位专业人员对隐患进行核实，并在24小时内作出书面整改意见。各部门自己能够解决的隐患应立即整改；需其他部门协助解决的，能自己联系解决的自己联系解决，不能自己联系解决的，应立即报安督办，根据隐患的种类移交给相关职能部门，由各职能部门负责进行整改并且对隐患的整改进行全程跟踪监控。

对报告人特别是越级上报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或有此嫌疑的，一经查实报公司严肃处理。

**附则**

本制度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隐患报告登记表》

隐患报告登记表

单位：

序号：

隐患地点：

事故隐患：

内 容：

拟采取措施建议：

报告人：

签字：

报告接收人签字：

报告时间：

整改情况：

南充不夜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